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9 樓

承辦人：何怡璇

聯絡電話：(02)2311-2670

傳真電話：(02)2311-2675

電子郵件信箱：tpe23311057@gmail.com

受文者：台北區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北基審字第11100001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 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心理測驗全套（45058C）」申報注意事項，惠請 貴會向會員診所宣導加強申報正確性；如有費用申報錯誤，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洽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11年9月14日全醫基審字第1110000118號函辦理。

二、重申「心理測驗全套（45058C）」申報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認知功能測驗相關診療項目應由醫師醫病人病情需求則用適當之評估測驗量表，包含「魏氏成人智力測驗」等量表，若在短時間重測上開力量表，請於病歷註明理由，必需由病人親自執行，不得由他人代答。
- (二) 病歷資料應具體敘明病人施測原因，若病歷過於簡略、不同病人資料均雷同而缺乏個別具體治療內容，且不符專業認定者，則不予支付。
- (三) 心理測驗全套（45058C）併報智能評鑑（45052C）或人格特質評鑑（45055C）之合理性不符專業認定者，則不予支付。
- (四) 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明訂鑑定費由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鑑定機構，爰病人因上述鑑定而進行心理測驗者，不得重複申領健保費用。

(五) 健保署將持續監測醫療費用上傳及申報資料，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診所勿有虛報情事以免觸法，如自行檢視有費用申報錯誤，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洽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

正本：台北區各縣市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旺枝**

裝

訂

線

2568 111. 9. 06 16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62

傳真：02-27026324

電子郵件：A11092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1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檢送「心理測驗全套(45058C)」申報注意事項，請貴單位
轉知院所及所屬會員加強申報正確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 二、為減少院所因不諳規定而錯誤申報重申「心理測驗全套(45058C)」申報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認知功能測驗相關診療項目應由醫師依病人病情需求擇用適當之評估測驗量表，包含「魏氏成人智力測驗」等量表，若在短時間重測上開智力量表，請於病歷註明理由，並需由病人親自執行，不得由他人代答。
 - (二) 病歷資料應具體敘明病人施測原因，若病歷過於簡略、不同病人資料均雷同而缺乏個別具體治療內容，且不符專業認定者，則不予支付。
 - (三) 心理測驗全套(45058C)併報智能評鑑(45052C)或人格特質評鑑(45055C)之合理性不符專業認定者，則不予支

付。

(四)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明定鑑定費由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予鑑定機構，爰病人因上述鑑定而進行心理測驗者，不得重複申領健保費用。

三、本署將持續監測醫療費用上傳及申報資料，請協助轉知院所勿有虛報情事以免觸法，如自行檢視有費用申報錯誤，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

